

110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乙方：广州市路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为了促进学院教学与生产实际相结合，培养具有实用技能的人才，满足企事业对人才技能的需求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定建立双方在人才培养、科技开发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特签定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在乙方建立实习基地，作为“计算机网络技术”、“计算机信息管理”、“计算机应用”、“软件技术”“多媒体技术”等专业的校外实习基地，将在乙方挂牌“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校外实训基地”。
乙方每年接受实习学生人数和专业根据当年具体业务情况商定。
2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，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指导。
甲方协助进行管理，实习结束后，由乙方根据学生表现给出评语和实习成绩。
3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，应接受乙方管理，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如有违反乙方有关规定，乙方可对违规学生做出纪律处分并通报给甲方。乙方可终止违纪学生实习，退回甲方，其实习成绩视为不及格。
4. 在实习期间，若学生参加工程项目，乙方应根据情况按乙方规定给予实习学生适当的补贴费用。
5.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时间长短由甲方和乙方商定。



6. 甲方应教育学生遵守乙方单位的有关工作纪律，保守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不擅自摘录和复制数据资料。

7. 甲方教师根据乙方需要，承担乙方科研开发项目，具体项目另行签定项目合同。甲方根据需要，每学期聘请乙方工程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指导学生实践性课程，为学生做1-2次学术讲座，甲方按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报酬。

8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

代 表：中材生

日 期：2010.10.2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

职业教育园区

电 话：

乙 方：广州市路由通讯技术有限公司



代 表：省西博

日 期：2010.10.2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右

新马路八号之一

电 话：